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所為之管理措施，提起訴
6 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
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
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
16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
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18 三、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下稱臺北看守所）內部管
19 理措施，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為「⑤北所
20 亦不法扣押本人訴訟 copy 正本知屬，掛號回執，申發信，保溫
21 瓶等財物，申訴逾 30 日怠不作為，併陳……併依 CRPD……訴元。」
22 （原文照引）。

23 四、本件訴願人係對該所內部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服，依理由
24 二之說明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，
25 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

26 求救濟。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
27 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2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29 主文。

30

3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32 委員 馮 成

33 委員 洪家原

34 委員 周成瑜

35 委員 陳荔彤

36 委員 張麗真

37 委員 楊奕華

38 委員 沈淑妃

39 委員 余振華

40

4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42

43 部 長 鄭 銘 謙

44

45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4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